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，擬定本校中長期穩健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設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出席五人以上，始得開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與國際長為必要列席，其他相關主管由校長視議題需求指定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、諮詢費、出席費或旅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行政及議事庶務由研發處負責，並編列議事相關預算以執行會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